壹、前言

當今社會性價值觀歧異，媒體不當報導以及學校未能完全落實性教育，導致青少年性行為及相關問題逐年增加（教育部，2008）。內政部警政署的性侵害被害人性別統計資料顯示，2007年性侵害案件共3,524件，比1998年的1,979件高出很多，且被害年齡層以12～17歲少女最多（內政部警政署，2008）。顯然台灣的國中校園角落中存在著一些性加害者與性被害者，已是不爭之事實。此外，社會新聞中屢有國中生性犯罪之報導，有關青少年之性行為事件已成為社會治安問題。教育當局實應正視之，並有效實施性教育。

教育部為使國中生具備性知識，於2006年委託杏林文教基金會編輯完成《青春達人》國中生性教育自學手冊，編者用貼近國中生語言的方式，引導其自我學習性知識。之後教育部發送一千本至各縣市教育局，並將手冊內容全數上網公開瀏覽。但有二位立委在立法院連番質詢，認為該手冊內容不妥，性觀念與人生價值徹底錯誤，文中輕浮字句將助長青少年發生性行為等等。最後在立委痛批之下，教育部停止發刊並撤銷網站。此事件顯示出性教育價值觀念的歧異與性教育推動之困難。

各國政府或民間組織有感於性教育之重要，紛紛提出指引以供學校據以實施，例如美國性資訊與教育委員會（The Sexuality Information and Education Council of the United States, SIECUS）提出《性教育指引》（Guidelines for Comprehensive Sexual Education），加拿大政府衛生部（Health Canada）也編製了《加拿大性健康指引》（Canadian Guidelines for Sexual Health），英國教育部2000年出版《性及關係教育輔導》（Sex and Relationship Education Guidance, SRE）。此外，荷

蘭把性教育納入各級學校教育與國家考試；瑞典將性教育列為學校必修課程，統一訂定課程目標及架構；芬蘭將健康教育列為必修課程，性教育編入中小學之教學大綱，製作青少年的指引手冊（教育部，2008）；性教育之實施在各國已蔚為潮流。

為了符應國內需求與因應國外潮流，教育部於九年一貫教育課程中教授性知識，並於2008年1月公布校園性教育實施計畫；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辦理青少年性教育門診；各級學校也辦理性教育相關講座與藝文競賽。表面上整個教育當局都動起來了，但種種的性教育實施與網站服務似乎都僅著眼於性知識分享、性侵害與未婚懷孕防治，以及法令宣導，而鮮少從面對自我、自我對話與倫理層面切入，使學生關心自己的身體與心靈之變化、發展與修養。

社會新聞中性侵害之案件頻傳，但性教育若只偏重疾病與懷孕之預防，可能演變成僅減少負面結果，而無法有效支持青少年性幸福感，因此宜導入傅科（M. Foucault）的歡愉倫理觀（Allen, 2007）。歡愉倫理是「關注自身」（the care of the self）的重要內容之一，源自於古希臘倫理學。傅科的古希臘倫理學研究提供了傳統規範倫理學理論另一個進路（Crane, Knights, & Starkey, 2008），他認為吾人應以古希臘倫理學模式來思考當前的倫理學新典範，因為當今人們已不再受制於宗教基礎的規範倫理學模式，也不想被司法系統干預道德、私務以及私人生活（Foucault, 1984: 343）。有助於性教育的倫理學不應只是規範導向，更應致力於使個人正視自己的身體與性，並創造自我的主體化過程。

傅科以倫理的視角對肉體的快感及其在古代思想中的問題化進行提問，研究快感主體在與他的「性」所產生的特定關係中構成自己的方式，他將性問題納入自我塑造技術的廣泛框架中，以性經驗的主體化來界定倫理分析的層面（Gros, 2004: 154）。個人在主體化過程中